

2. 参展商守则及规条

2.1 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2.2 中国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中国展会的规则，务必注意：

- (a) 光地的展台搭建商及代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 (b) 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 (i)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 (ii)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 (iii)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 (iv)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2.3 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应在展会完结前拆卸或重新封装。

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活动。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或者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销售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职员招聘活动也一律禁止进行。

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2.4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大会指定运输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次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运输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2.5 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必须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讯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耽搁现场运作工作。

2.6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代客收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2.7 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帐项的话，组委会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2.8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经发现，组委会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于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搭建商清走所有废物。展馆内不准涂漆，但在指定的范围内可锯东西。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组委会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2.9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络组委会或指定运输代理。

2.10 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 / 影碟 / 幻灯片 / 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络指定运输代理垂讯详情。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2.11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组委会使用，组委会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2.12 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2.13 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2.14 展台清洁

组委会将负责公共地方和标准展台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先通知组委会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2.1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2.16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75 分贝**，组委会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组委会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2.17 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表格 2**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才让搭建商收回。

2.18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a) 光地展位搭建规条

- (i)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和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展商也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非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进馆，需自行与展馆协商施工费与税项。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展商须填妥**表格 6**确认委托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 (ii)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请于 **2020年4月19日**前将展位透视图及平面图（图则须注明长宽高尺寸及单位）送交给大会指定搭建商批核，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呈交 **益诗嘉先生** 电邮地址 **sheldon.yi@topbridge.asia**）。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大会指定搭建商书面批准。
- (iii)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请填写**表格 6**并于 **2020年4月19日**前呈大会指定搭建商申报。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 伏特（ $\pm 20\%$ ）单相 50 赫或 380 伏特（ $\pm 20\%$ ）三相 50 赫。
- (iv) 特装展台的搭建限高为 4.5 米，且不允许搭建一层以上的展台。
- (v)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1.5 米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 (vi) 所有过道需宽至少 3 米。
- (vii)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 / 搭建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 (viii)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 (ix)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望面积，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 (x) 不得利用展览馆天花作任何结构性的支持，或悬挂调幅装饰。如有需要悬挂条幅，请与组委会申请。
- (xi)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向在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组委会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 (xii)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背板不得超过限高**（展台搭建高度见**2.18(a) iv**），面向毗邻展位部份应有装璜**(最低要求：PVC白布)**，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组委会将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
- (xiii) 基于安全及健康理由，展馆所有施工工程只限于装配或小型修改工序。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 (xiv) 四面开口展位（除墙角型展位外），如在任何一面作背板设计，背板长度不得超过展台任何一个周边的百分之五十。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若在开口面作封闭处理，同样不得超过该面长度的百分之五十。
- (xv)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
- (xvi) 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组委会接受的程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 (xvii) 如光地展位与标准展位毗邻，光地展位的展商不可利用标准展台的墙身。
- (xviii) 如在过道上看到光地展位的外部，外部必须布置。
- (xix) 展商如欲在展位加设录像示范，必须把设计图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批核。
- (xx)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 / 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组委会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 (xxi)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
- (xxii) 除了在自己展位范围内，展商不可在毗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其公司名称或司标。所有会标和图表如布告板至少有 0.5 米高。
- (xxiii) 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殊装修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三度以上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有吊顶的展位应安装简易水喷淋。
- (xxiv) 为转移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 保险范围包括：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2）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 RMB8,000,000.00；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保费：500 元人民币

2. 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进行在线投保，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公司的保单，但保单必须符合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同时通过“会展保险网”的审核。
3. 会展保险网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登陆网址 www.exhibitionguard.com，点击“在线投保”，按顺序选择“第三十届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NEPCON CHINA 2020）”，填写基本保险信息，选择保障范围及对应保费，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支付。
 - (2)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会展保险网会竭诚为您提供优惠的保险费率及优质的保险服务。
 - (3) 关于保费发票，如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为纸质发票，每月初会以快递方式寄送；如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为电子发票，仅以邮件方式提供电子文档。

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 为本次展会的推荐保险服务商

中国境内服务热线：400 821 6600

海外参展商请拨打：8621-5280 1558

展商保险负责人：Annie 邵慧琴

直线：021-52802319

邮箱：info@exhibitionguard.com

如有任何问询，登录网站在线问询，或者邮件
info@exhibitionguard.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
现场报案电话 400 821 6600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1. 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2. 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3. 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4. 事故现场照片

(b) 租用标准摊位注意事项

- (i) 所有标准展位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钉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查询。
- (ii)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垂询。
- (iii)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 (iv) 单边标摊可开放两处展台入口及予有两套楣板而不需另加费用。
- (v) 展商可将公司会标放在楣板上，具体尺寸将根据贵司的楣板信息决定，制作费由展商支付（标摊含司标服务）请参阅**表格 1**并把公司会标送到大会指定搭建商报价。
- (vi)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组委会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 (vii)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组委会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 (viii) **严禁把标准展位改成光地**
严禁标准展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在征得组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19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为 220 伏特（单相）/ 50 赫和 380 伏特（三相）/ 50 赫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3**。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 (i) 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 (ii)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如手提电脑使用。
- (iii)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妥**表格 3**（供电租赁）。

光地电力装置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需额外租赁照明电。

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表格 3**（供电租赁），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请即通知承办商，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如展商需申请不在表格之列的供电服务，承办商可另备报价单供参考。请确保展品是符合 **1.11** 所列明的供电标准，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或有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均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审批。

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逾越展台范围。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线缆及用电设施，其接头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所有电器线路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敷设。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保护。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50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1米范围内）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所有电力设施的安装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15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30分钟至闭馆后15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申请。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组委会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2.20 空压机

请用**表格 4**租赁。大会指定搭建商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见谅，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鉴于安全因素，**展馆严禁谢绝自带空压机入内，敬请遵守展馆条例。**

2.21 摄影及拍照

未经组委会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影。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仕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2.22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仕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 / 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2.23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组委会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2.24 展馆损毁

组委会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展商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展商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2.25 展馆拥有权

组委会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组委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2.26 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 6 月 19 日下午 16 时结束，展品、搭建物撤馆时间为 19 日下午 16 时 30 分至晚上 19 时。组委会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组委会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